疫情期间考生健康承诺书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确保2022年达茂旗招聘幼儿教师及保健医工作顺利进行，我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去过国内中、高风险等重点防疫地区，并未与来自国外等重点防疫地区人员接触。

三、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四、本人在报名资格审查前14天内体温无异常，个人健康情况无异常。

五、资格复审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意自行放弃报名资格或遵守报名资格审查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地点就医。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考生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